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56
15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
根据委员会第1994/74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18	2
一、伊拉克的政治--法律镇压体制	19 - 53	5
A. 导言和提要	19 - 31	5
B. 一些镇压法令例子	32 - 43	8
C. 获得粮食和保健的情况	44 - 47	12
D. 难民形势	48 - 53	14
二、对伊拉克政府所作反应的看法	54 - 60	15
三、结论和建议	61 - 68	17
A. 结 论	61 - 66	17
B. 建 议	67 - 68	19
附 件： 革命指挥委员会法令选录		22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在他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31,第1-17段;E/CN.4/1993/45,第1-5段;和E/CN.4/1994/58,第1-2段)中都已详细地提到他的任务。另在他提交大会的报告(A/46/647,附件,第1-11段;A/47/367,第1-6段;A/47/367/Add.1,第1-5段;)A/48/600,附件,第1-9段;和A/49/651,附件,第1-6段)的导言部分中也都提到他的任务。

2. 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而言,最初规定此项任务的是人权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后来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6号决定认可。在第1991/74号决议第5段中,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并就此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在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41号决定认可的委员会第1992/71号决议第10和第13段中,此项任务获得了延长,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协商,进一步拟订他关于作出不寻常反应的建议”。在后来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79号决定认可的委员会第1993/74号决议第12段中,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予延长一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78号决定认可的委员会第1994/74号决议第12段中,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进一步予以延长一年。在同项决议第11段中,人权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与特别报告员协商,采取必要措施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测员,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作出独立的核实”。为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委员会在第1994/74号决议第13段中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特别是在他下次访问伊拉克时与他全面合作。

3. 关于某些侵犯情形,委员会在第1994/74号决议第2段中“表示强烈谴责责任在于伊拉克政府的性质极其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以及由此导致依靠基于广泛歧视和普遍恐怖来维持的普及各处的镇压和压迫法令”,并具体提到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普遍盛行的酷刑做法;常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以及伊拉克政府不愿履行对人民经济权利所负的责任。在第1994/74号决议第8段中,委员会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得到承认和享受”,“立即停止对属于伊拉克库尔德人农区的定期轰炸”,并对南部沼泽地区以及沼泽地带阿拉伯人“执行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48/600,附件,第82段)中提出的建议”,即“立即停止对南部沼泽地区的平民进行任何军事行动”,“立即停止或逆转可能对南部

沼泽环境造成不可补救的破坏的任何行动”，并允许立即和无条件地在全国派驻人权监测员，特别是在南部沼泽地区。

4. 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中截至1994年11月8日所进行的活动已在他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49/651,附件,第3-6段)中予以述及。特别报告员一直在作各种努力,通过来自许多来源的各种资料了解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为此目的,并如人权委员会所预见(第1994/74号决议,第11段),特别报告员继续派出人权监测员,如下列各段所述,“前往有关地点,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作出独立的核实”。

5. 首次出差事关1994年5月3日至6日前往联合王国。人权事务中心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去伦敦收集与特别报告员所关注事项有关的资料。在伦敦期间,这位工作人员会见了众多人士并得到了与近来人权遭受侵犯指称有关的证词和以文件、照相和录像形式提供的补充资料。

6. 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5月底来到日内瓦参加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期间审查了在伦敦收集到的资料。这一会议是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95段召开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表明他支持继续在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人员之间进行这种协商。

7. 第二次出差是在1994年6月24日至7月2日,人权事务中心派出两名工作人员前往科威特收取关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失踪的科威特和其他人下落的资料。这一群人的下落是委员会第1992/71号和第1993/74号决议的第4段和委员会第1994/74号决议第5段所指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部分。

8. 面对据报难民--主要为沼泽地区阿拉伯人--不断从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流入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西东部,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8月派出了由人权事务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出差小组。他们根据委员会第1994/74号决议以人权监测员名义行事,于1994年8月15日至25日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但以与伊拉克东南部相接边境地区胡齐斯坦省西南部为重点。在出差访问期间听取了证词并收集到文献证据(包括照相和录像记录)。

9. 特别报告员在他1994年10月5日至6日访问日内瓦期间审查了在科威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收集的资料。

10. 在他不断努力收集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有关的最确凿和最新资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请人权事务中心于1994年11月初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前往黎巴嫩听取居住在贝鲁特或在该地访问的伊拉克人的证词和他们的陈述。

11. 为了向近来到达联合王国的人收集新近资料,特别报告员又从人权事务中

心派出一名工作人员于1994年11月22日至25日前往伦敦,为特别报告员听取了若干证词,这些证词并有档案材料作为佐证。

12. 1994年11月25日,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在联合国总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了他的临时报告。

13. 1995年1月13日,特别报告员来到日内瓦评估从黎巴嫩和联合王国收集到的资料。

14. 在1994年全年中,尽管据多方报道对离开伊拉克有许多阻力和其他种种困难,但不断有难民离开伊拉克,因此不断听取到这些难民提供的证词。其他形式的资料,从业余爱好者拍摄的录像到分析性报告和科学研究报告不一,也继续有所收到。

15. 考虑了上述资料并在履行上述任务中采取行动后,特别报告员现将本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6. 本报告中所载述的资料都是截至1995年1月31日为止的当前资料。

17. 在他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每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都详细地述及他用以评估伊拉克依国际人权法律遵守其义务的情形的法律框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不想再次重复或概要述及适用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标准范围。与其如此,不如只说明下述情形就够了,即伊拉克几乎是所有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见E/CN.4/1994/58,第13段),并于1994年6月15日加入了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但同时也有必要回顾的是,无任何特殊情况可供伊拉克依照国际法用来作为可准许的借口,尤其是因为伊拉克从未曾对它的特有义务加以克减(见E/CN.4/1992/31,第22-39段)。此外,伊拉克的所有人权义务虽都按国际法维持它们的正常法律效力,但伊拉克须遵守一系列安全理事会决议--主要的是第661(1990)号、第666(1990)号、第687(1991)号、第688(1991)号、第706(1991)号、第712(1991)号和第77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法律义务。

18. 上述义务在伊拉克管辖范围内虽一般适用,但特别报告员在以前已注意到,伊拉克政府继某些国家联合部队的武装干预后已于1991年10月从伊拉克领土的那一部分撤销行政权,而在那一地区特别情况仍继续存在(见E/CN.4/1994/58,第16至18段)。因此,在伊拉克政府放弃在该地区的责任而无任何其他国家继续占有这一领土的情形下,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社会仍有剩余义务从人道主义方面满足受影响人民的需要”(同上,第18段)。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去年整年中,这一主要为库尔德人地区的法律情况一直无任何变化。

一、伊拉克的政治--法律镇压体制

A. 导言和提要

19. 过去四年中,特别报告员编写了九份文件,总计约500页,其中详细述及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性质的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些报告中所考虑到的材料包括数千页证词、数千份伊拉克的官方文件(选自特别报告员所能接触到的约400万份文件)、空中和卫星照相、差不多100种业余爱好者摄制的录像记录、一些重要的录音记录以及包括肉体创伤到土壤中化学残余物等不一的各种物证。特别报告员还考虑到了专家意见、科学研究、医学诊断和各种人士提供的分析性报告。此外,为收集和核实各种和来自各种来源的资料,还前往10个国家进行了访问。

20. 就他迄今执行的工作而言,特别报告员在他上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4/58,第142-189段)中作出的详细结论涉及实际情况,他认为造成侵犯情事的普遍原因和(国家及指名的个人)对这些侵犯情事的责任。因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份总的建议清单,以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1. 据特别报告员所知,伊拉克政府迄今尚未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付诸执行。在国家结构的任何方面--这是特别报告员认为造成伊拉克境内普遍有计划地侵犯人权情事的原因在,也无明显的改变。相反的是,有证据表明,这些结构一直被用来造成更多的侵犯情事。

22. 在他提交委员会的上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伊拉克境内的问题关键是在权力结构,致使严重滥用权力得以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E/CN.4/1994/58,第159-184段)。总结而言,伊拉克共和国的结构使得大权集中在极少数的人的手里,所有权力最终掌握在共和国总统一人手里。总统通过革命指挥委员会执行统治,该委员会有权力在任何时候不经司法审查就可跨越临时宪法。与政府的正规体制并行的是一个权力极大的复兴党,特别是根据1994年第142号领导党法案,复兴党享有特别地位。特别报告员在其上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虽以作出结论认为“伊拉克共和国的政治--法律结构本身构成为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一大原因”(E/CN.4/1994/58,第177段),他继而指出对权力的滥用现象既惯常且严重。

23. 伊拉克共和国的政治--法律结构过去一年中无所改变,因此在其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侵犯。不出人意外的是,继续收到有关伊拉克各地详细列举此类侵犯事件的指称。

24. 虽然特别报告员一再收到关于各类侵犯的指称,并且本可再次列出一份有

关这类侵犯的很长的单子(当然伊拉克政府亦会再次断然否认或设法辩解),但他只想提到一些近来的指称为例予以说明。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提请注意他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49/651,附件),他在该份报告中述及的指称关系到海湾战争结束几乎已四年后下落不明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沼泽地区阿拉伯人的情况;依法实施残忍和不同寻常的惩罚;政治杀害;对粮食和保健权利的侵害。

25. 去年一年中,继续出现有关伊拉克境内种种方式杀害的报道。尤其是据报法外处决与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的军事行动有关,据说平民定居点遭到炮击和摧毁。更为大规模地实施死刑,在军队内和平民之中导致了更多的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具体而言,例如对因拥有非经政府公定汇率取得外币而被捕的人完全不相称地施以死刑这一事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2)款的明显违反。据说有若干人是在监禁时受到酷刑致死的(退还给他们家属的尸体上留有酷刑痕迹),这类死亡也构成法外处决。例如,遭监禁的 Diyala 地方 Mohammad Abid Al-Taiee 的尸体于1994年9月头一个星期退还给他的家属,尸体上留有严刑拷打的痕迹。1994年8月最后一个星期,被拘禁者 Mohammad Ayoub Aldelaimee、Weleed Shaker Mahmood Alubaidi、Ma'an Wheyeb、Mohammad Qasim Hammoudi、Hamid Abid Al-Taiee 等人的尸体据称都退还给家属,每人的眼睛都被挖出。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有关用铊致毒而死的指称(有医学诊断可资证明),关于这些新近的可信指称,特别报告员正在调查中。

26. 特别报告员还继续收到发生普遍任意拘捕和监禁的报告。几年前遭到任意拘捕和监禁的人之中有些仍然未被释放。例如,据称被拘监的人的一群亲属近来提交了一份长达50页的报告,详细述及数千个“波斯裔”伊拉克国民家庭的经历,他们是在1980至1990年之间从伊拉克被驱逐出境,在这期间许多身体健壮男子被任意拘捕和监禁;有人相信这些人如今被拘监在伊拉克南部 Qalat al-Salman 监狱,因为有些亲属说他们若干年来曾探访被拘禁在那里的许多人。在过去一年中,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几件事关伊拉克南部一些社区人群遭到任意拘捕和监禁的指称。这类情形的发生常常与军事行动有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任意拘禁的立法化除其他外系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的第70号和第74号法令,这些法令授予复兴党实质上不受任何限制的拘禁权力;只要这类法令继续存在,任意拘捕和拘禁势必普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也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关于有些伊朗公民实际上仍受到拘留(即“违背他们意愿的而被拘留”)的报道;特别报告员将对这一事作出详细调查。

27. 关于失踪问题,可以注意到的是,伊拉克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直在处理的涉及最多这类案件的国家;到1994年底为止,尚

有15,781件失踪案仍悬而未决,更有数百案件等待处理(见E/CN.4/1995/36, 附件三和第241段)。此外,有数百名外国人在伊拉克下落不明,或伊拉克应对他们的失踪负责。正如在他的临时报告(E/49/651, 附件, 第12-33段)中所述,仍有600多件事关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失踪案件,他们是在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期间失踪的。伊拉克政府虽在大约6个月之前再次开始同多国三方委员会(由伊拉克、科威特及其盟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成)合作谋求解决这些案件,但特别报告员不悉是否有任何此类案件得到解决。自1994年12月以来,有一“技术委员会”开始设法审查案件档案。还据报伊拉克政府就大约涉及100人的案件提供了解释,伊拉克政府承认其中大多数人是被伊拉克军队逮捕、拘留和转移到别处的,但后来由于1991年1/2月期中联军轰炸巴士拉的结果而脱逃或失踪。除这些案件外,特别报告员还从沙特阿拉伯王国收到有关沙特阿拉伯公民在伊拉克失踪的资料。

28. 除了据报在伊拉克境内侵犯个人安全和人身完整情事外,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严厉限制、实际上禁止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的资料。关于这些限制,特别报告员已在他以前的报告中予以详述,并指出系直接来自伊拉克的政治--法律体制。但有必要重复申明,这些自由的有些明显方面攸关人的尊严。首先,关于见解自由,伊拉克在本质上仍然是一个一党国家,复兴党根据1974年10月13日第142号法掌握“领导作用”;如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58, 第85段)中所指出,即便仍未付诸执行的1991年政党法也无济于自由的政治结社或言论,因该法规定政府控制可能出现的政党并把进行全国人口中某些群体政治活动的权利完全保留给复兴党。根据第142号法--该法与建立国家当局和禁止独立言论表达的一系列法律和结合一并运作,国家和复兴党控制新闻工具,甚至文化表达。得到许可的出版和表达须事先批准并须受到根据1986年第95号法令设立的检查部的检查;信件和影片也都须受到检查。伊拉克的新闻法列举了许许多多被禁项目,另有一个名单上的被禁项目则在出版前须经批准。通讯工具直接或间接地几乎完全被国家或复兴党控制。或许最能说明这一情况的是仍在实施的1986年11月4日第840号法令,该法令对犯有侮辱总统或复兴主义共和国的其他体制罪可处以严刑,包括死刑。如特别报告员在他以前的几份报告中所述,还有严重干预宗教信仰情事,包括禁止祈祷、逮捕监禁伊玛目和教士。结社自由也严厉地受到限制,政府只允许存在单一的受国家控制的工会组织。

29. 对通行自由的限制,在国家范围内和出入境方面,也都对人民的生活行使控制。出境须有有效护照和出境签证。这些都是很不容易得到的;在去年,各类别人士(例如许多已退休的专业人员和大多数的大学教授)不是被禁出国旅行就是遭受许

多限制(例如医生必须交出100万第纳尔的回返保证金)。所有人都必须花费4万第纳尔购买出境证(这相当于一般公务员一年半的薪给)。出国旅行也由于禁止携带货币或贵重物品而使得几乎不可能。45岁妇女如无男性亲属陪同都不准出国旅行。在国内,境内驱逐普遍发生,据报继续发生这类驱逐与在基尔库克和摩苏尔的阿拉伯化计划有关。此外,从收到的资料来看,1991年4月以前未成为巴格达居民的人都可被迫离开巴格达,以此措施来减轻对城市的经济需求压力。

30. 许多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情况也十分艰困。对少数群体各种文化和教育权利的保护一般未受到尊重。不断收到报告指称干预并直接侵占宗教设施,特别是什叶教派的宗教设施。沼泽地区阿拉伯人仍然受到直接攻击和毁坏他们主要生境的威胁。在北部主要为库尔德人的地区尤其受到伊拉克当局强制执行的严厉国内经济禁运之苦,以至于库尔德人的社会和文化生活受到破坏。对这些族裔群体而言,看不出有任何改进迹象。

31. 如上文所述,伊拉克共和国的政治--法律结构是伊拉克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主要原因。从去年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的各项法令来看,这一点尤为明显。

B. 一些镇压法令例子

32.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中,已述及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法令在法律上实施的残酷且异乎寻常的刑罚(A/49/651, 附件,第44-71段)。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法令显示政府完全没有尊重其国际人权法义务。事实上,在当代国际社会上极为少见的是,一个政府不但大胆颁布法律规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对人犯处以毁容刑,还不知耻地宣布并宣传这类刑罚的存在。

33.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临时报告里评论了革命指挥委员会从1994年6月4日至9月5日期间通过的八项法令。这些法令(第59、92、93、109、115、116、117和145号)均已转载于临时报告的附件。如在该报告中所述及,无可置疑的是,这些法令已付诸执行,根据从那时以来收到的资料,这些法令继续在执行。当然,这些法令虽无关孤立的事件但都构成普遍可适用的法律,在伊拉克全国继续有效这一点即是对国际标准的继续违反。

34. 继进一步审查了1994年颁布的这些法令后,特别报告员将在此详论另外八项法令的违反性质。但在述及这些法令之前,特别报告员愿再次提到第59、109和115号法令(见附件)继续在生效,因为它们的实施同其他法令的执行直接有关。1994年6月第59号法令规定:对首次犯偷窃价值超过5,000伊拉克第纳尔(按当前实际汇率

计不到10美元)的人处以从手腕起砍右手刑;如再犯,处以从脚踝起砍左脚刑;如犯第三次,则处死刑。1994年8月18日第109号法令规定在依法处砍手刑后的所有人犯两眼眉毛之间刺上十字架花纹(实际上象是“标记”)。1994年8月25日第115号法令规定如犯下逃避兵役、逃兵、收容或保护逃避兵役者或逃兵罪,处砍一个耳廓刑。第59、109和115号法令规定的残酷且异乎寻常的刑罚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此外,第109和115号法令都具追溯效力,因此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的违反。转载于本报告附件的第59、109和115号法令分别编为第1、2和3号文件。

35. 关于依法处砍手刑的程序规定,特别报告员要提请注意1994年7月28日经萨达姆·侯赛因总统签署通过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第96号法令(后来在《伊拉克共和国公报》上发布;第3521号,1994年8月1日,第150页)。第96号法令亦转载于本报告附件,编为第4号文件。特别报告员虽已把砍手刑的整个实施表述为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但在此须予指出的是,该号法令第五款明订的实施程序规定明显构成将有限的医疗技术从保健用途转用于执行致残和毁容刑罚。再者,关于第六款的规定,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孕妇的砍手刑延至产后四个月执行对孕妇新做母亲而言并不怎么构成一种人道主义减免。

36. 1994年6月21日,革命指挥委员会通过了经萨达姆·侯赛因总统签署的第70号法令(后来在《伊拉克共和国公报》上予以公布;第3517号,1994年7月4日,第206页)。第70号法令转载于本报告附件,编为第5号文件。第70号法令第一款规定如下:

“1. 对于任何实行垄断,隐藏和拒绝出售类似配给卡所列任何商品的人,任何地区的阿拉伯社会复兴党地方部门领导和人民委员会领导均应有权将其拘留一年。重犯者拘留三年,并关闭其商店,吊销所颁发的许可证。应以多数票作出此种决定。

2. 第1段所述的惩罚应适用于拒绝向主管当局出售谷物的任何农民。”

第1段显然赋予非司法部门以逮捕和拘留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0和第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还应指出,由于对于“垄断”和“隐藏”等词没有确切定义或司法控制,引起了广泛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在伊拉克目前的经济情形下尤其如此。此外,第一段第(2)分段尤其令人不安,因为国家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农业部门的价格,人们表示担心,拒绝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农产品的农民现在可能遭到长期拘留并被迫被令停产。关于复兴党地方部门或人民委员会作出决定的问题,应进一步指出,第二段拒绝进行任何司法审

查，因为只能向党的分支领导提出上诉，而党的分支领导“对案件的裁决应为最终裁决”。更糟糕的是，第70号法令第五段规定，在得到其认为公平的价格之前拒绝出售的农民可能被定犯有“破坏国家经济”的罪行，而根据第六段，这可判截肢刑，如与后来的第109号法令结合起来，还可处死刑。事实上，第六段规定，除拘留惩罚外，一旦拘留结束，将施以截肢刑或死刑，也就是说，这些作法违反了一罪不二罚的原则，从而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7款。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第七段关于在被定罪者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用7到15年监禁代替截肢刑的规定，很难说是为年轻人规定了人道主义的例外，它违反了伊拉克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第(b)和(d)款承担的义务。

37. 1994年6月23日，革命指挥委员会通过了经萨达姆·侯赛因签署的第74号法令(后来发表在第1994年7月4日第3517号《伊拉克共和国官方公报》，第207-208页上)。本报告附件第6号文件转载了第74号法令。该法令第1段规定：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各区地方部门和区人民委员会分别有权将任何在特
许办事处之外买卖外汇者、或为此目的与特许办事处或银行职员勾结者拘
留一至三年。重犯者拘留五年。上述两种拘留决定由多数通过作出”

第1段的规定显然再次赋予非司法部门以逮捕和拘留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0和第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它们引起了广泛的逮捕和拘留，在伊拉克目前的经济情形下尤其如此。同样，被告不能诉诸司法程序：只能向党的分支领导提出上诉，而党的分支领导“对案件的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同样，如果复兴党地方领导或人民委员会作出决定，被告也可能因“破坏国家经济”的罪行受到截肢刑或死刑。同样，未成年人的截肢刑可改为长期监禁，而这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第(b)和(d)款。

38. 1994年8月27日，革命指挥委员会通过了经萨达姆·侯赛因签署的第120号法令(后来发表在第1994年9月5日第3526号《伊拉克共和国官方公报》，第278页上)。本报告附件第7号文件转载了第120号法令。该法令第1段规定：

“凡因贪污或盗窃国家资金罪、或因涉及国家资金的任何其他故意的罪
行而被定罪者，虽服刑满也不得获释，除非从该犯处收回有关资金、或其
变换或交换的资产、或收回其价值”

此项规定和关于禁止受益于缓刑、今后的大赦或其他减轻惩罚的法令的第二段一道，对于不能做到恢复原状的人，实际上规定了无期徒刑。至少说，监禁的时间长短是难以预料的，因为被窃的财产易于被消费、摧毁、丢失甚至又从窃者处“被窃”，故的确可能做不到恢复原状。在这种情况下，惩罚很可能是不相称的。因

此，特别报告员认为，第120号法令规定的惩罚的任意性显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此外，由于第120号法令第三段具有追溯效力，它显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

39. 1994年8月28日，革命指挥委员会通过了经萨达姆·侯赛因签署的第125号法令(后来发表在第1994年9月5日第3526号《伊拉克共和国官方公报》，第279页上)。本报告附件第8号文件转载了第125号法令。第125号法令规定，在获准的特许办事处或银行以外从事外汇交易将导致没收钱款并施以第74号法令所述的惩罚，即拘留并可能遭截肢刑和黥刑，而这只要经复兴党领导或人民委员会决定即可，无须受司法监督。该法令进一步证明在伊拉克不存在法治，并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0和第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并可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

40. 1994年8月30日，革命指挥委员会通过了经萨达姆·侯赛因签署的第130号法令(后来发表在第1994年9月12日第3527号《伊拉克共和国官方公报》，第286页上)。这一法令最令人不安，但却不再令人惊讶。本报告附件第9号文件转载了第130号法令。该法令第1段规定：

“总统首席私人秘书有权组成委员会，调查一项或多项具体罪行。委员会拥有地方预审法官的权力。”

这一法令设立了一个由总统首席私人秘书掌握的私有和个人的“司法”和诉讼机制，而该首席秘书当然完全依附于总统，偏向总统。此种法令如第130号者对于伊拉克任何装模作样的三权分立或法治都是莫大讽刺。具体说，第130号法令至少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

41. 除上述法令外，伊拉克适用死刑的数目与日俱增，使特别报告员极为不安。例如，1994年7月27日第95号法令第一段规定：“任何人，凡将汽车、卡车或任何用于钻孔、挖土或任何类似目的的机器或器械走私到伊拉克以外或走私给任何敌对机构者，应处死刑。”另一例证是1994年8月27日第118号法令，其第一段规定：

“谨此废除革命指挥委员会1993年10月21日第155号法令第一条，由以下案文取代之：

1. 任何人，凡根据1988年第8号反卖淫法第1条的定义，为拉嫖客之目的而组织团伙者，应处死刑。

2. 上文第1段所指任何或所有人等拥有的资产，包括动产或用作拉嫖客地点的地产，应予没收。”

特别报告员指出，就死刑与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而言，这些死刑和伊拉克适用的许

多其他死刑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2)款。

42. 第70和第74号法令扩大了，复兴党地方部门领导和人民委员会进行逮捕、拘留、进行有效的司法解释的权力以及其他权力，关于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权力加强了伊拉克特权部队和复兴党党员享有的不受惩罚的权利。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了革命指挥委员会1992年12月21日的法令，该法令保证复兴党党员在与政府敌人进行战斗而可能损坏财产、引起人身伤害甚至死亡时不受惩罚。鉴于伊拉克目前的经济形势，赋予如此众多的人以巨大的权力显然鼓励人们为个人利益而实行任意惩罚、没收财产和采取其他行动。总之，这些法令突出说明伊拉克缺乏法治。

43. 除上述具体法令外，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指出，几乎所有这些法令都是根据伊拉克临时宪法第42条(a)款通过的。特别报告员早先批评过该款，因为它实际上给予革命指挥委员会并在事实上给予总统独裁权(参见E/CN.4/1994/58, 第164、第168-170、第176段)。尽管伊拉克政府尤其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散发的“对特别报告员的答复”中争辩说，这一权力“不是行政权而是立法权”并且是在“国民议会休会期间”行使(A/49/394, 第140段)，特别报告员指出，人们经常提到国民议会很少开会，而在国民议会开会期间，也经常使用这一权力。事实上，特别报告员在早先的报告中就争辩说，由于伊拉克的权力结构，基本上无从谈起国民议会号称的权力(参见E/CN.4/1994/58, 第159-176段)。因此，第42条第(a)款的权力被定性为“行政权”还是“立法权”无关宏旨。

C. 获得粮食和保健的情况

44.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的每一份报告中都提到获得粮食和保健权利的问题(A/46/647, 附件, 第52-54、第55和第95-98段; E/CN.4/1992/31, 第81-83、第138、第143(w)、第145(o)和(p)、和第158段; A/47/367, 第14段; A/47/367/Add.1, 第6-14、第56(a)、(b)、(c)和第58(a)、(b)、(c)段; E/CN.4/1993/45, 第67-72和第185段; A/48/600, 附件, 第33-42、第44-46、第58-59和第62-88段; E/CN.4/1994/58, 第72-79、第152和第186段; A/49/651, 附件, 第89-98段)不幸地是，他的一项令人沮丧的职责是记录下绝大部分人口日益恶化的境况，特别是最易受伤害，包括儿童、孕妇、哺乳母亲、老人、残疾人和数目日益庞大的赤贫者。过去几个月从可靠消息来源得到的报告叙述了前所未有的恶化形势。尤其是，在伊拉克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范围内，特别报告员认真注意到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报

告和评估。同时，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伊拉克政府自己记录的日益恶化的形势。由于政府不予合作，不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拉克，特别报告员被迫依靠这些报告以及他从离开伊拉克者那里获得的证词。但是，由于这些报告和证词的叙述与伊拉克总的恶化形势基本吻合，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理由要怀疑它们。

45. 如特别报告员早先数次指出的那样，实际情况没有大的争议：人们都承认，数百万无辜人民正在受苦受难。问题在于责任。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重申，并没有禁止伊拉克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口药品或食品；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第3(c)段作了明确规定，将此排除在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之后实施的经济制裁之外。此外，伊拉克政府负有具体义务，利用现有资源，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第11和第12条，保证公民获得粮食和保健的权利。1994年，伊拉克甚至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24和第27条接受了有关儿童的新的国际义务。此外，政府负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所承担的特别义务。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以在全国开展援助，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与第712(1991)号决议提出伊拉克有可能在联合国监督下出售石油，以购买大量急需的药品和食品。根据这些决议进行合作，是伊拉克获得药品和粮食的最明显机会。

46. 特别报告员必须再次强调，除了影响大部分人口的总的缺粮少药形势外，伊拉克政府完全要为现有资源分配中的歧视性政策负责。伊拉克政府从北方领土撤出了行政部门，对这一地区严厉的国内封锁依然有效(尽管政府提供了该地区配给物品中的一小部分)；18个月之前切断了对杜胡克省的供电，至今仍然停止供应，使近100万人得不到充分供电，得不到基本服务特别是清洁用水和保健。停止供电还使北方地区的人口迁移问题更加复杂，因为许多人被迫迁居；1994年8月4日，来自摩苏尔的供电被切断，杜胡克省Agrah和Shekan地区的约100,000人不得不离开该地。在伊拉克南部，政府限制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地；1992年，政府正式通知联合国机构关闭在南部的各个办事处，与此同时，对国际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提出了非常苛刻的条件，致使目前只有四个此种组织在伊拉克的这一地区活动。这些歧视性政策表明了伊拉克对国际义务的违反，但去年没有任何情况表明这些歧视性政策有根本改变。

47. 现在回到这一问题：即伊拉克有可能通过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获得急需的资源，从而缓解影响伊拉克大部分人口特别是最易受伤害人口的极为险恶的粮食和保健形势。特别报告员指出，迄今为止，伊拉克政府坚持说，与联合国进行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

议方面进行合作，以及在监督之下出售“石油以换取粮食”，将在某些方面违反对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原則(参见A/49/394,第71段)。特别报告员承认，提议的监督下出售石油的确构成一种控制机制，但他指出，此种监督的作用只是保证需要从出售中受益的人确实受益。如果没有这种机制，就无法确信任何资源能够到达最需要者的手中。这就是安全理事会要求进行监督下的出售的基本理由；说到底，这是一个信任问题：如果政府没有什么要隐瞒，就会感到高兴，完全公开和负责地出售石油，使长期受难的人民受益。在目前情况下，此种监督看来是有理由的。鉴于人们普遍认为伊拉克人民的苦难正在加重，特别报告员希望伊拉克政府的立场将不再阻碍许多急需受益的人受益。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最近的收到报告表明，伊拉克政府方面愿意讨论以何种方式启用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下的“石油换粮食”方案，他希望任何新的讨论不要再次在监督问题上触礁。

D. 难民形势

48.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2/31,第133-136段)中评论了难民形势。他当时指出，先前几年，一些邻国遇到了难民潮，既有来自北部的，也有来自南部的，在1991年3月的起义之后尤甚。今天，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依然有成千上万的难民。在约旦，有数万名事实上的难民，还有数千难民逃到全世界许多国家，得到重新安置。

49. 伊拉克政府在若干场合(例如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A/48/875,附件))指出，难民逃离的原因是“一些邻近国家及其在该地区的特务通过在人民中散播抱有偏见的谣言，竭力制造一种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气氛，从而造成一些人民离开家园”(第21段)。但是，特别报告员从若干独立消息来源收到的关于逃离的原因却与此不同。最近到达南部两伊边界Himmet和Ulm-Na'aj等地的难民称，他们逃离的原因是：伊拉克政府进一步的压迫，包括任意拘留和处决；生活标准日益下降；宗教迫害；排干沼泽地，致使生境和生计丧失，等等。

50. 由于政府执行灌溉和农业项目，大量排干沼泽地，来自伊拉克南部沼泽地的难民潮不断涌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些难民称，他们逃离的主要原因与排干沼泽地的作法直接有关。他们称，他们无法捕鱼、饲养水牛和种植作物如枣椰树、蔬菜和芦苇。由于越来越难找到饮水，也使他们无法在故土生活。同时，排干沼泽之后，政府军队更加容易进入该地区追剿嫌犯，又使难民难以到达边界。但是，遭受

苦难最大的，大部分是那些连“反政府活动”的边也沾不上的人。来自这些地区的难民称，他们历经千辛万苦才逃出来，据称，不知有多少人因受伤和饥渴而倒毙途中。

51. 在最近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沿两伊边界的被称为“Himmet”的公路形势被认为是最严重的。1995年1月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说，该地有4,000多伊拉克难民。据了解，那里的条件非常恶劣，抵达那里的难民营养不良，患有疾病。

52. 妇女难民以及通常由她们抚养的儿童难民的处境特别艰难。许多人营养不良、患有贫血、腹泻和各种传染病。在逃亡中和得到适当安置前，孕妇往往很少或根本得不到产科医生照料，因而遭受苦难。

53. 总之，选择逃亡显然是困难的决定，只是不得已而为之。许多消息来源在形容这些难民的心理状态时，说他们总是感到恐惧。所有这些人都是伊拉克目前人权情况的受害者。

二、对伊拉克政府所作反应的看法

54. 尽管伊拉克政府未能对特别报告员早先提出的大部分问题作出反应(未予回答的问题清单，参见A/47/367/Add.1,第55段)，并且一年多来基本上拒绝在该国接待特别报告员，拒绝就任何事项直接回答特别报告员，但应指出，伊拉克政府向联合国机关提交了一些文件，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反应。但是，要而言之，伊拉克政府的大部分反应是进行否认、寻找借口或混淆视听。例如，伊拉克政府提交联合国任何机关或机构的几乎每一份文件都称某些国家坚持不公正的禁运，“继续入侵”伊拉克，致使伊拉克人民严重缺粮少药。但是，政府历来明显故意不提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该决议明确规定，对伊拉克进行的经济制裁不包括人道主义目的的药品和粮食，也不提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伊拉克有义务接受国际援助，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伊拉克通过在监督下出售石油有机会获得药品和粮食。此外，伊拉克政治-法律制度的特点是许多明显违反国际标准的法令，而对此只有政府负有责任。对于特别报告员对该制度的分析，政府只是寻求以主权为由为此种制度辩护，并以镇压犯罪活动和为公众利益服务为由，为一些具体法令寻找借口。

55.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提请联合国注意的种种事实以及他关于产生这些事实的缘由以及责任的分析仍然站得住脚。他现在无须重复这些评价。但是，关于某些

具体事项，为正视起见，对于伊拉克在给特别报告员的“答复”中提出的一些论据，他希望作出反应。该“答复”已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散发(A/49/394, 1994年9月19日)。

56. 特别报告员指出，作为一般事项，他已数次解释了他收集和评价资料的方式。本报告第19段概述了他收到的资料的类别和数量。此外，E/CN.4/1992/31号文件第147段和E/CN.4/1993/45号文件第164-179段均作了详细叙述和解释。关于伊拉克政府具体指控特别报告员未经政府事先批准就向伊拉克派人权监督员一事(A/49/394, 第5段)，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说明，他一向尊重伊拉克国家的领土完整；关于所说的具体问题，1993年12月，人权事务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被派往土耳其和伊拉克的边界。他们实际上是在边界线上接收伊拉克北部地区公民的证词和其他资料的。在1991年3月起义期间，在政府办公部门发现了400多万份官方文件，这些文件后来被交给中东观察社保管。关于这些文件系伪造这一具体指控(A/49/394, 第6段)，特别报告员只希望概述一下他早先的评价(参见E/CN.4/1993/45, 第165-168段)，即如果仔细看一下，则政府所假设的是，没有资源的库尔德人在冲突和战斗期间，取得了全球历史上前无古人的盖世奇勋；还应回顾，伊拉克政府事实上承认丢失了北部地区的几乎所有文件，当它不能答复特别报告员的其他询问时，就曾以此作为借口。

57. 关于酷刑问题，伊拉克政府争辩说，伊拉克法律明文禁止采用酷刑，施酷刑者曾因此种罪行而被定罪(A/49/394, 第12段)。特别报告员仅指出，法律禁令的存在和偶尔的起诉不足以否认来自伊拉克各地的大量关于酷刑的指控以及关于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的指控，而这些指控不断地引起特别报告员的注意。事实上，残忍似乎是伊拉克拘留中心的通例。不过，最清楚表明在伊拉克继续存在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的，显然是1994年夏秋颁布的许多法令，它们明文规定了截肢和毁容的刑法。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毫无疑问，能够公开宣布并公布如此明显违反人权的政府，在关起门时，必会做出更恶劣的事情。

58. 伊拉克政府否认有任意逮捕或拘留行为，它提到临时宪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中关于逮捕须由法官或法院签发逮捕证的规定。现在谈一谈这一问题上。特别报告员指出，在伊拉克，许多机构和人如安全部门、军事情报部门、复兴党党员，都有权进行逮捕和拘留，且无须逮捕证也不用进行司法审查。具体说，如上文指出的那样，革命指挥委员会第70和第74号法令授予“地区阿拉伯社会复兴党地方部门领导和人民委员会”长期拘留的权力。此外，革命指挥委员会1992年12月21日

的一项法令明确保证复兴党党员在追捕国家敌人而引起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包括死亡,可推定也包括逮捕和拘留)时不受惩罚。

59. 关于伊拉克人民的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早先叙述过,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不断受到摧毁,致使经济资源遭到毁坏,包括导致洪水淹没农田,以及摧毁沼泽地阿拉伯人的生境和传统生活方式。政府开始否认有排干沼泽地的方案,想把责任推到土耳其的水坝上,但继而坚持说,这一方案是长期性的,是通过增加可耕地使人民受益(A/49/394,第102段)。特别报告员指出,迄今为止,几乎未见到任何拓荒成功的证据,但同时却有无可争议的证据,表明有广泛的破坏和人类苦难,导致人口大量迁移,使一无所有的难民涌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沼泽地阿拉伯人失去原有的生活方式。此外,尽管有政府提到的1950年代的项目设计,但应指出伊拉克共和国后来加入了许多国际人权公约,这些公约禁止此种行为或规定了实施此种行为的要求。最近的科学意见(例如英国埃克塞特大学湿地生态系统研究小组1994年5月提出的详细的学科间研究报告)表明,执行1950年代的设计事实上将对伊拉克该区域的人民以至全体人民引起净损失而不是产生净利益(且不提对沿岸各国的不利影响)。

60. 最后,关于一个更普遍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要严厉驳斥伊拉克政府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为他)规定的政治任务”以及特别报告员“致力于分裂伊拉克”这种指责(A/49/394,第99段)。对特别报告员人格正直的这些攻击是荒谬的,举不出一桩具体实例,事实是,特别报告员一贯严格适用的仅仅是伊拉克自由接受的国际法标准或习惯国际法的适用标准。而且,特别报告员在整个伊拉克公平地适用这些标准,严格尊重伊拉克的领土完整,仅在伊拉克政府的政策本身以某些地区或人口群体为对象的情况下提到这些地区或群体。

三、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61. 鉴于去年的各种事件,特别报告员认为,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的结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确实根据(见E/CN.4/1994/58,第142--189段)。关于事实的结论,特别报告员未发现证据表明其报告的任何方面有重大变化。确实,他不仅继续收到有关侵犯几乎所有各项人权的报告,而且还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在好些方面,情况更加恶化。例如,该国南部沼泽地区侵犯人权事项随着进一

步排干沼泽和军事行动而继续。政府政策严重侵犯人权，而且影响到整个人口的第二个例证是，1994年颁布了一系列法令，这些法令构成了一种令人震惊的公共制度，实施不寻常的残酷处罚。政府政策严重侵犯人权，而且实际上影响到整个人口的进一步的例证是，拒绝接受通过联合国监督销售石油而可以得到的急需药品和食品。

62. 伊拉克人权情况十分可怕，在此背景下，特别报告员看到政府对其任务的合作程度下降，到了不合作的地步。同时，伊拉克政府选择向联合国机构提出其自己关于人权情况的意见，在其中要么完全否认有关指控(无视支持证据)，要么设法为自己开脱，提到各种毫不确切和使人误解的材料，如引用临时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来证明伊拉克不可能有任意逮捕(见A/49/394,第14段)，而无视革命指挥委员会法令公开宣布赋予复兴党成员逮捕和拘留权力。因此，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伊拉克政府看来不准备涉及伊拉克人权方面的严重缺陷，更不用说为改善这种情况进行合作了。

63. 如果该国政府真正有兴趣处理和解决现有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现有一些可靠的手段，可据以毫无疑问地确立实际的情况，并从而致力于改善这种情况。例如，在确切地确定该国南部沼泽地区的情况、特别是排干沼泽和流离失所的影响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可以邀请一个由得到承认的专家组成的国际小组访问该地区。若在整个地区完全不受限制，特别报告员确信，该小组在一段足够长的时间内会确定该情况的各种事实，排除各种合理的疑问。

64. 特别报告员同样确信，一个联合国人权监督员小组能够确定该国全国的实际人权情况，并排除各种合理的疑问。但是，当然应当指出，在伊拉克共和国政治--法律组织或该国政府公开宣布和施行的法律方面没有任何疑问。确实，关于伊拉克的法律，值得注意的是，有如此之多众所周知的法令，而1977年第78号法令赋予总统以权力，不公布法律，或特别编号有限发布这些法律，如果总统认为“国家最高利益”需要这样。尽管如此，大多数法律是公开的。关于特别报告员在上文中分析的最近的法令，其公布(和通过伊拉克媒介宣传)特别表明了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公布和广播这些法令显然是打算通过在人口中造成恐怖而达到效果。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这表明了伊拉克的统治方法。但是，为了排除在这类法律适用范围及其影响方面的任何疑问，特别报告员重申，在该国全国各地派驻人权监督员是确定事实、排除合理疑问的一种可靠方法。而且，若政府确信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有关情况方面有误，那么，在伊拉克部署人权监督员对该国政府应该没有困难。

65. 伊拉克人权情况没有丝毫改善的迹象，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他先前

有关伊拉克国内侵犯人权事项原因的结论仍然有效(见E/CN.4/1994/58,第159--184段)。具体而言,由于伊拉克这样的权力结构,侵犯人权事项不可避免,因为没有保护人权的保证,因为滥用权力极其广泛。权力每日都被普遍滥用。特别报告员指出,伊拉克最近颁布的法令无可辩驳地证实了这一结论。

66. 最后,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先前的结论:无可置疑,伊拉克国家对伊拉克国内系统地侵犯人权事件负有责任。同样,无可置疑,伊拉克政府高级官员对多年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负有特殊的个人责任。在这最后方面,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资料,提供了越来越多的伊拉克统治集团内部及其周围个人亲自卷入各种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详情。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于某些行为,国际法没有为这些人提供豁免,包括政府最高层的一些人在内,他们对其中一些事件负有个人责任。

B. 建议

67.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必须重申他在1994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因此,他再次建议:

- (a) 伊拉克政府立即采取行动,使其军队和保安部队的权力与行动符合国际法准则,特别是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准则;
- (b) 任何法律,凡对那些不按国际标准规定的法治原则司法,出于任何目的的伤人或杀人的各具体部队或人员给予豁免的伊拉克政府均应予以消除;
- (c) 伊拉克政府立即设立一个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采取适当的步骤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解决通过该机构提交的数千起失踪案,此外,充分配合,解决据称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之际或之后,在被拘留期间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籍人员的案件;
- (d) 伊拉克政府立即和果断地采取措施,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e) 立即释放所有遭任意监禁者,并对那些遭受任意逮捕、监禁或其他不公正审判,特别是遭诸如革命法庭之类特别法庭不公正审判的人,采取措施,作出补偿;
- (f) 伊拉克政府立即废除并撤销对指称所犯罪行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旁系亲属实行惩罚的一切立法和政策;

- (g) 采取步骤恢复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建立宪法法院，使行政机构遵从法治；
- (h) 伊拉克政府采取措施，以利人民享有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特别是不以表达反对意见治罪、放弃政府对媒介和文学艺术界的控制，允许组建独立工会；
- (i) 伊拉克政府立即取消公民出入本国国境的一切限制，包括废除禁止性的高额出境费；
- (j) 伊拉克政府重新审查其国籍法，以期保障防止肆意和歧视性地吊销国籍的做法、让原先被驱逐出伊拉克国境者重新返回，使在伊拉克长期居住者正式入籍，以免沦为无国籍者；
- (k) 伊拉克政府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停止实行干扰自由和平等享有财产权的一切歧视性政策，给予财产遭肆意或非法损毁或没收者适当的赔偿；
- (l) 伊拉克政府结束对其本国南部和北部的国内经济禁运，并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向伊拉克全国各地所有需要帮助者提供救济；
- (m) 特别鉴于该国粮食和药品的严重短缺，伊拉克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利用根据安理会第 706(1991) 和 712(1991) 号决议规定的“以石油换粮食”的办法。如秘书长最近所确认的那样，这使政府可购买到即使价值不足数十亿美元、也至少有数亿美元的迫切需要的粮食和药品；
- (n) 伊拉克政府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并遵从它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 (o) 伊拉克政府采取措施，保证不判处年龄不足18岁者死刑；
- (p) 为保证伊拉克政府真正体现民意，必要采取步骤，使执政者以明确和有意义的方式向公民负责。特别是：政府体制应以分权制加以完善；对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无理限制应与以法律方式确定的复兴党的“领导作用”一并废除；并废除“政治党派法”所载的压制性限制；
- (q) 在履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所承担的义务时，伊拉克政府应采取措施，保证承认亚述人、库尔德人和沼泽地阿拉伯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权利，并保证他们享有这些权利；

- (r) 伊拉克政府应立即停止对库尔德人农田的定期炮击;协助辨别埋雷区,以期促进标明埋雷位置,并最终清除地雷;与各国际援助机构合作,向库尔德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步骤和平解决内部纠纷;
 - (s) 关于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和沼泽地阿拉伯人口问题,伊拉克政府应执行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报告(参见A/48/600第82段)的建议,包括立即停止并改变排干沼泽地的做法,停止对该地区人民采取军事活动;
 - (t) 伊拉克政府应立即停止对什叶派社区宗教活动的干预,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查寻失踪的神职人员及其亲属;
 - (u) 鉴于伊拉克人权情况严重,伊拉克政府应同意人权监督员进驻全国各地;
 - (v) 不论伊拉克政府对派驻人权监督员持何种立场,应提供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向能够改善信息流动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地核查有关伊拉克人权情况报告的地方派遣人权监督员。
68.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有必要提出下列补充建议:
- (a) 伊拉克政府立即废除革命指挥委员会第59、70、74、76、92、93、95、96、109、115、116、117、118、120、125、130和145号法令及所有类似法律、法令、法规或命令;
 - (b) 关于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伊拉克政府同意一个由得到承认的专家组成的国际小组访问该地区,以确定排干沼泽地的原因及其对人民和环境的影响;
 - (c) 尽管伊拉克政府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进行合作所持的态度,国际社会应继续作出贡献,协助满足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附 件

革命指挥委员会法令选录

(原件：阿拉伯文)

第1号文件

第59号法令

法令日期：回历1414年12月24日
(公元1994年6月4日)

根据宪法第42条第1款，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法令如下：

1. 任何人如犯刑法(1969年第111号法)第440、441、442、443、444和445条和军事刑法(1940年13号法)第117条所定偷窃罪，或犯偷窃车辆罪，处从手腕起砍右手刑。如再犯，处从脚踝起砍左脚刑。
2. 任何人如显露地或暗藏地持武器犯偷窃，或此一罪行导致人命死亡，则从砍刑改处死刑。
3. 下列情况的偷窃罪行不适用砍刑：
 - (a) 偷窃物的价值不超过5,000第纳尔；
 - (b) 夫妇之间或二等亲属之间所犯的偷窃；
 - (c) 犯罪者为青少年。
4. 如法院认为犯罪者的情况或本法令第3条(a)和(b)款所述罪行，根据法定减轻刑罚情节，应从宽处刑时，得从死刑改处无期徒刑。
5. 本法令自其在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直至另有通知为止。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第2号文件

第109号法令

法令日期：回历1415年3月11日
(公元1994年8月18日)

根据宪法第42条第1款，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法令如下：

1. 凡应处砍手刑者，经依法处砍手刑后，应在其两眉之间刺上十字。十字两交接线各长1厘米，宽1毫米。
2. 花纹应由执行砍刑的同一公立医院刺上。
3. 公立医院应在技术上和医疗上作好准备，以便利进行刺花纹程序。
4. 本法令自其在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直至另有通知为止；本法令并追溯适用于已被处砍手刑的人。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第3号文件

第115号法令

法令日期：回历1415年3月18日
(公元1994年8月25日)

根据宪法第42条第1款，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法令如下：

1. 任何人如犯下列罪行，处砍一个耳廓刑：
 - (a) 逃避兵役；
 - (b) 逃兵；
 - (c) 收容或保护逃避兵役者或逃兵。
2. 如再犯本法令第1条所述罪行，处砍另一耳廓刑。
3. 被砍耳的人，应在其额上刺上一条横线花纹，花纹宽1毫米，长3至5厘米。
4. 砍耳廓及刺花纹应按照总统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这一刑罚的指示执行。

5. 任何人如犯下列情况，处枪决：
 - (a) 逃兵三次；
 - (b) 曾逃避兵役，其后又逃兵两次；
 - (c) 保护或收容逃兵或逃避兵役者三次。
6. 为执行本法令的规定目的，逃兵指任何人未经准假擅离其单位15日以上。
7. (a) 上述法律程序对本法令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总统办公厅指定的当局自首的任何逃避兵役者或逃兵不适用。
(b) 本条(a)款规定的期限对居住在伊拉克境外的人应为30日。
8. 本法令公布之前的逃避兵役者或逃兵，如不在本法令第7条规定的期限内自首，本法令的规定应对其适用。
9. 负责执行本法令规定的当局，应由总统办公厅指定。
10. (a)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直至另有通知为止。
(b) 任何条文如与本法令的规定抵触，应为无效。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第4号文件

第96号法令

法令日期：回历1415年2月19日
(公元1994年7月28日)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法令如下：

- 一、应处断手或断脚刑罚的罪行均被视为重罪。
- 二、若一刑事法院判处被定罪者以断手或断脚的处罚，该法院必须在从判刑之日起10日之内将案件档案送交检察院总部。检察院必须在15日内审查该档案并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其意见和请求。
- 三、被判处以断肢刑罚者由成人改造部予以监禁，直至完成行刑所需的程序。
- 四、截肢刑罚应在由卫生部指定的巴格达或任何行政区公立医院执行，应由一个由一名法官、一名检察院人员、一名内政部和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代表组成的执行

委员会作见证。

五、施行断肢刑罚的公立医院应提供所需技术和医疗必需品，以便利施行刑罚。

六、若犯人为孕妇，断肢刑罚应推迟到其分娩后四个月施行。

七、本法令自其在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直至另有通知为止。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第5号文件

第70号法令

法令日期：回历1415年1月12日

(公元1994年6月21日)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法令如下：

一、1.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各区地方部门和区人民委员会领导分别有权将任何通过囤积和拒绝出售而垄断任何类似配给供应卡上所列商品者拘留一年。重犯者处拘留三年，并处查封该机构、吊销其执照。此类决定由多数通过作出。

2. 上文第1款所述刑罚适用于拒绝向主管官方机构出售谷物的任何农民。

二、被拘留者得就地方党的部门领导对其所作决定向分支领导、就人民委员会领导对其所作决定向较高管理当局提出上诉。此种上诉必须在决定宣布之日起一周内由本人或其代表书面提出，向其提出上诉的机构必须在上诉提交之日起一周内予以审议，并可经多数通过核准或取消有争议的决定。该机构就此所作裁决为最终裁决。

三、区地方党部门领导或人民委员会应将其决定通知地方警察局，并直接抄送警察总监及有关各部，地方党部门通过地区书记处，人民委员会通过较高管理当局分送。

四、党的分部门领导和分区人民委员会拥有上文第一和第三条指明的权力。对其决定的上诉应适用本法令第二条规定。

五、若本法令第一条所指行为构成破坏国民经济行为并严重损及公共利益，则

无论被告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他都将提交地方预审法官，并在本法令第一条第1款所述拘留期届满之时，根据刑事诉讼法对其采取措施。

六、对本法令第五条所指行为的处罚为从腕部起截去右手，对重犯者为从踝部起截去左脚。

七、若犯罪者是未成年人，则不适用本法令第六条所述刑罚。在此种情况下，处罚为7—15年监禁。

八、本法令自其在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直至另有通知为止。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第6号文件

第74号法令

法令日期：回历1415年1月14日
(公元1994年6月23日)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法令如下：

一、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各区地方部门领导和区人民委员会领导分别有权将任何在特许办事处之外买卖外汇者、或为此目的与特许办事处或银行职员勾结者拘留一至三年。重犯者处拘留五年。上述两种拘留决定由多数通过作出。

二、被拘留者得就地方党的部门领导对其所作决定向分支领导、就人民委员会领导对其所作决定向较高管理当局提出上诉。此种上诉必须在决定宣布之日起一周内由本人或其代表书面提出，向其提出上诉的机构必须在上诉提交之日起一周内予以审议，并可经多数通过核准或取消有争议的决定。该机构就此所作裁决为最终裁决。

三、区地方党部门领导或人民委员会领导应将其决定通知地方警察局，并直接抄送警察总监及有关各部，地方党部门通过地区书记处，人民委员会通过较高管理当局分送，同时送交收缴的货币，以便在该决定成为最终决定时予以没收。

四、党的分部门领导和分区人民委员会领导拥有上文第一和第三条指明的权力。对其决定的上诉应适用本法令第二条规定。

五、若本法令第一和第四条所指机构认为本法令第一条所指行为构成破坏国民经济行为并严重损及公共利益，这些机构得将被告提交主管法院，依法对其采取措施。

六、对本法令第五条所指行为的处罚为从腕部起截去右手，对重犯者为从踝部起截去左脚。

七、若犯罪者是未成年人，则不适用本法令第六条所述刑罚。在此种情况下，处罚为7--15年监禁。

八、本法令自其在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直至另有通知为止。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第7号文件

第120号法令

法令日期：回历1415年3月20日
(公元1994年8月27日)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法令如下：

一、凡因贪污或盗窃国家资金罪、或因涉及国家资金的任何其他故意的罪行而被定罪者，虽服刑期满也不得获释，除非从该犯处收回有关资金、或其变换或交换的资产、或收回其价值。

二、上文第一条所指被定罪者无权得到保释，也不适用减刑的一般大赦法规或法令。

三、本法令规定适用于仍在预审或审判的案件，也适用于已决案件。

四、凡与本法令规定不符的立法或法令均不再适用。

五、本法令自其在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直至另有通知为止。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第8号文件

第125号法令

法令日期：回历1415年3月21日
(公元1994年8月28日)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法令如下：

一、除革命指挥委员会1994年6月23日第74号法令规定的处罚外，被发现用于在特许从事外汇交易的办事处和商业银行分行之外进行交易的外汇应予没收。

二、被没收货币的百分之一付给逮捕在特许办事处和银行分行之外从事外汇交易的罪犯者。若有人举报，则逮捕者和举报者平分这一部分款额。

三、本法令自其在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直至另有通知为止。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第9号文件

第130号法令

法令日期：回历1415年3月23日
(公元1994年8月30日)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法令如下：

一、总统首席私人秘书有权组成委员会，调查一项或多项具体罪行。委员会拥有地方预审法官的权力。

二、本法令在政府公报公布，由有关机构负责执行。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XX XX XX XX XX